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承辦人：姜聿恬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00
傳真：(02)29690187
電子信箱：am2769@ntp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7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體衛字第11017010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四、七

主旨：有關本市110年度COVID-19疫苗校園接種相關事宜，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9月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14129號函及本府衛生局110年9月6日新北衛疾字第1101686288號函辦理。
- 二、現階段提供學生接種之COVID-19疫苗廠牌為BioNTech，應接種劑次為兩劑，接種間隔至少28天，並採自願性質，兩劑皆需經由家長同意後執行接種；本市COVID-19疫苗校園集中接種作業訂於110年9月23日至110年9月30日完成第1劑接種，第2劑接種期程則待中央統一排定及公布。
- 三、旨揭學生採「校園集中接種COVID-19疫苗模式」，包括110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年齡滿12歲之國中、高中、高職及五專1至3年級學生[含17歲(含)以下專四及專五生]、少年矯正學校及輔育院學生、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以下統稱學校)學生、自學學生等，相關作業說明如下：
 - (一)請學校立即印製並協助發放「BioNTech(BNT162b2) COVID-19疫苗學生接種須知及評估暨意願書」(附件1)，進行學生接種意願調查，請家長於充分了解疫苗接種效益



及接種後可能發生之反應後簽署意願書；學校回收意願書請確認家長簽章，經醫師評估後始能接種。

- (二)請彙整統計意願人數，造冊時請勿任意更改接種名冊格式，名冊中各欄位資料應確實填寫完整，並於9月15日前提供轄區衛生所「COVID-19疫苗校園接種作業學生具接種意願名冊」(附件2)，俾利後續安排疫苗配發及接種作業。
- (三)請配合設置友善學生之接種環境、建立因應學生可能發生之暈針及立即性過敏反應之應變機制，並運用各項資源進行宣導，積極協助學生接種作業之執行。
- (四)集中接種作業結束後，務必將「COVID-19疫苗學生接種後注意事項暨接種通知單」(附件3，須蓋有衛生所/合約醫療院所/學校健康中心章戳)帶回轉交家長詳閱，請轉知班級導師協助黏貼於學生家庭聯絡簿中。
- (五)「COVID-19疫苗校園接種作業程序建議指引」(附件四)以載明學生回家後注意事項提醒，請務必提醒家長接種疫苗後的反應，如有持續發燒超過48小時、嚴重過敏反應如呼吸困難、氣喘、眩暈、心跳加速、全身紅疹等不適症狀，應就醫釐清病因；倘發生急性和持續性胸痛、呼吸急促或心悸，務必立即就醫，並於就醫時告知醫師相關症狀、症狀發生時間、疫苗接種時間，以做為診斷參考。。

四、針對當日未接種、原無接種意願或選擇自行至指定合約醫療院所接種之學生，請學校護理師或承辦人員於集中接種作業結束後發放「COVID-19疫苗學生接種後注意事項暨接種通知單」(附件3，須蓋有衛生所/合約醫療院所/學校健康中心章戳)，請家長事先至疫苗預約平臺登記及預約可接種時間，帶學生至本府衛生局安排之合約醫療院所接種，相關資訊將於集中接種作業結束後，再行公布於本府衛生局官網。

五、中離、中輟生或學籍設於貴校之自學生亦請同步造冊，並後續通知到校施打疫苗，如於學校接種當日未到，則發給補接

種通知書，並依提醒學生及家長依說明段四事項後續辦理。

六、上述表件可修改檔，可逕至google雲端硬碟「110年學生第1劑 B N T 疫苗施打相關表件」（網址：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wF6nOF8EKwuu2hcb5c9v0DU7Zf_rU4Ng?usp=sharing）項下下載。

七、相關接種作業程序及工作事項，請詳參「COVID-19疫苗校園接種作業程序建議指引」（附件4）、「COVID-19疫苗校園集中接種作業程序及工作指引」（附件5）及「COVID-19疫苗校園接種作業問答輯」（附件6），另檢附「衛生福利部和教育部致家長的一封信」（附件7）1份，請轉交家長詳閱。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除 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
副本：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BioNTech(BNT162b2) COVID-19 疫苗

學生接種須知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2021 年 9 月 2 日

親愛的家長您好：

本校為配合本縣(市)衛生局合約醫療團隊為您的子女進行 COVID-19 疫苗接種服務，特此通知並徵求您的同意，並請您閱讀下列資訊後，填寫接種意願書，再交由貴子女繳回學校，感謝您的支持與配合！

BioNTech(BNT162b2) COVID-19 疫苗

BioNTech(BNT162b2) COVID-19 疫苗是 SARS-CoV-2 病毒棘蛋白之 mRNA 疫苗。本疫苗已通過美國、歐盟等先進國家及我國緊急授權使用。

- ◆ **適用年齡：**目前國內核准適用於 12 歲以上青少年及成人。
- ◆ **接種劑次及間隔：**需接種 2 劑，依目前國內接種建議兩劑接種間隔至少 4 週 (28 天)。
- ◆ **安全性與保護力：**
 - 本疫苗不含可複製之 SARS-CoV-2 病毒顆粒，不會因為接種本疫苗而罹患 COVID-19。
 - 依據目前臨床試驗結果資料顯示本疫苗對於年滿 16 歲以上之青少年及成人受試者接種完成 2 劑接種 7 天後預防有症狀感染之有效性約 94%，對於 12 至 15 歲青少年接種完成 2 劑接種 7 天後預防有症狀感染之有效性約 100%¹，疫苗的保護效果需視接種對象的年齡或身體狀況而異。

疫苗接種禁忌與接種前注意事項

- ◆ **接種禁忌：**對於疫苗成分有嚴重過敏反應史，或先前接種本項疫苗劑次曾發生嚴重過敏反應者，不予接種。
- ◆ **注意事項：**
 1. 本疫苗不得與其他廠牌交替使用。若不慎接種了兩劑不同廠牌 COVID-19 疫苗時，不建議再接種任何一種產品。
 2. 本疫苗不得與其他疫苗同時接種，與其他疫苗的接種間隔建議至少 7 天，如小於上述間隔，則各該疫苗亦無需再補種。
 3. 發燒或正患有急性中重度疾病者，宜待病情穩定後再接種。
 4. 免疫功能低下者，包括接受免疫抑制劑治療的人，對疫苗的免疫反應可能減弱。(尚無免疫低下者或正在接受免疫抑制劑治療者的數據)
 5. 目前沒有足夠數據建議孕婦可常規接種 COVID-19 疫苗，惟若為高感染風險可能因罹患 COVID-19 導致嚴重併發症的情形，可經醫師評估是否接種疫苗。

接種後注意事項及可能發生之反應

1. 為即時處理接種後發生率極低的立即型嚴重過敏反應，**接種後應於接種單位或附近稍作休息留觀 15 分鐘，離開後請自我密切觀察 15 分鐘**，但針對先前曾因接種疫苗或任何注射治療後發生急性過敏反應之民眾，接種後仍請於接種單位或附近留觀至少 30 分鐘。使用抗血小板或抗凝血藥物或凝血功能異常者施打後於注射部位加壓至少 2 分鐘，並觀察是否仍有出血或血腫情形。

2. 青少年常見的暈針反應

暈針通常是因為對打針的心理壓力與恐懼感，轉化成身體的症狀，**通常在注射時或注射後立即(5 分鐘內)**出現眩暈與噁心等症狀，大多發生於青少年集體接種疫苗時。大規模疫苗接種時，偶會發生聚集性暈針現象，被稱為集體心因性疾病。暈針反應與疫苗本身安全性無關，也不會造成身體健康的後遺症，建議**被接種者於接種前不要空腹過久，等待注射時間不宜過久，可用音樂、影片或聊天等方式放鬆心情，以坐姿進行疫苗接種以及接種後觀察**，以避免因發生昏厥而摔倒受傷。倘若發生暈針狀況，於休息區採坐姿或平躺並安撫個案緩解情緒緊張，交由醫護人員觀察至意識回復。如暈針現象持續，應進一步診治或詢問相關疾病史。

3. 接種後可能發生之反應

- ◆ 疫苗接種後可能發生的反應大多為**接種部位疼痛、紅腫**，通常於數天內消失，其他可能反應包含疲倦、頭痛、肌肉痠痛、體溫升高、畏寒、關節痛及噁心，這些症狀隨年齡層增加而減少，通常輕微並於數天內消失。依據疫苗臨床試驗顯示**接種第二劑之副作用發生比率高於第一劑**。接種疫苗後**可能有發燒反應(≥38°C)**，一般約 48 小時可

緩解。

- ◆ 依據疫苗上市後資料，接種 BNT162b2 疫苗後曾出現極罕見的心肌炎和心包膜炎病例。這些病例主要發生在接種後 14 天內，較常發生在接種第二劑之後以及年輕男性，但評估後 BNT162b2 疫苗用於年輕族群的整體臨床效益仍大於其風險。接種疫苗後 28 天內若出現疑似心肌炎或心包膜炎的症狀，例如：胸痛、胸口壓迫感或不適症狀；心悸（心跳不規則、跳拍或“顫動”）；暈厥（昏厥）；呼吸急促或心悸；運動耐受不良（例如走幾步路就會很喘、沒有力氣爬樓梯）等，務必立即就醫。
 - ◆ 如有持續發燒超過 48 小時、嚴重過敏反應如呼吸困難、氣喘、眩暈、心跳加速、全身紅疹等不適症狀，應儘速就醫釐清病因，請您就醫時告知醫師相關症狀、症狀發生時間、疫苗接種時間，以做為診斷參考。若為疑似疫苗接種後嚴重不良事件，可經由醫療端或衛生局所協助通報至「疫苗不良事件通報系統」(<https://www.cdc.gov.tw/Category/Page/3-aXlTBq4qgn5Hq2dveHBq>)。
4. 完成疫苗接種後，雖可降低罹患 COVID-19 的機率，但仍有可能感染 SARS-CoV-2，民眾仍需注重保健與各項防疫措施，以維護身體健康。
 5. 疫苗接種後將會發送「COVID-19 疫苗接種紀錄卡」，請妥善保管，接種第二劑疫苗時，需出示作為接種依據，以及完成疫苗接種後可作為相關證明。
 6. 本疫苗其他成分：本疫苗成分尚包含脂類 { (4-羥丁基) 氮雜二基 } 雙 (己烷-6,1-二基) 雙 (2-己基癸酸酯)、2 [(聚乙二醇) -2000] N · N-二十四烷基乙醯胺、1, 2-二硬脂基-sn-甘油-3-磷酸膽鹼 } 和膽固醇、氯化鉀、磷酸二氫鉀、氯化鈉、磷酸氫二鈉二水合物、蔗糖、注射用水。

依據疫苗第三期臨床試驗結果，於各劑次接種後 7 天可能發生之反應及平均頻率參考資料²

常見副作用	頻率	
	年滿 16 歲以上青少年及成人	12 至 15 歲的青少年
注射部位疼痛	84.1%	90.5%
疲倦	62.9%	77.5%
頭痛	55.1%	75.5%
肌肉痛	38.3%	42.2%
畏寒	31.9%	49.2%
關節痛	23.6%	20.2%
發燒(> 38 度)	14.2%	24.3%

臨床試驗與上市後經驗之年滿 12 歲接種者的不良反應^{2,3}

頻率	症狀
極常見(≥1/10)	頭痛、腹瀉、關節痛、肌痛、注射部位疼痛、疲勞、畏寒、發燒 ^a 、注射部位腫脹
常見(≥1/100 ~ <1/10)	噁心、嘔吐
不常(≥1/1,000 ~ <1/100)	淋巴結腫大、過敏反應(例如：皮疹、搔癢、蕁麻疹 ^b 、血管性水腫 ^b)、失眠、肢體疼痛 ^c 、身體不適、注射部位搔癢
罕見(<1/1000)	顏面神經麻痺 ^d
目前尚不清楚	全身性嚴重過敏反應、心肌炎 ^e 、心包膜炎 ^e

a. 接種第二劑之後的發燒發生率較高。

b. 蕁麻疹和血管性水腫的發生率屬於罕見類別。

c. 指接種疫苗的手臂。

d. 在截至 2020 年 11 月 14 日的臨床試驗安全性追蹤期間，BNT162b2 疫苗組有 4 名受試者發生急性周邊面癱 (或麻痺)。症狀出現時間在第 1 劑接種後第 37 天 (受試者未接種第 2 劑) 以及第 2 劑接種後第 3、9 和 48 天。安慰劑組無急性周邊面癱 (或麻痺) 病例。

e. 上市許可後確認的不良反應。另依據美國 FDA 上市後監測資料(2021/8/23)，心肌炎及心包膜炎相較於女性及年長男性常發生於 40 歲以下男性，目前觀察風險較高為 12 至 17 歲青少年²，經短期追蹤大多數個案經過治療後症狀已緩解。

參考資訊:

1. https://www.who.int/publications/i/item/WHO-2019-nCoV-vaccines-SAGE_recommendation-BNT162b2-2021.1
2. https://www.ema.europa.eu/en/documents/product-information/comirnaty-epar-product-information_en.pdf
3. <https://www.fda.gov/emergency-preparedness-and-response/coronavirus-disease-2019-covid-19/comirnaty-and-pfizer-biontech-covid-19-vaccine#comirnaty> > Fact Sheet for Healthcare Providers Administering Vaccine
4. <https://www.cdc.gov/vaccines/acip/meetings/downloads/slides-2021-06/03-COVID-Shimabukuro-508.pdf>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關心您

BioNTech(BNT162b2) COVID-19 疫苗

學生接種評估暨意願書

新北市 學校名稱：_____

☐我已詳閱 BioNTech(BNT162b2) COVID-19 疫苗學生接種須知，瞭解本疫苗需接種兩劑，亦瞭解疫苗之保護效力、副作用及禁忌與注意事項，

☐同意 ☐不同意我的子女接種 BioNTech(BNT162b2) COVID-19 疫苗。

◆ 接種方式(擇一勾選) ☐於校園集中接種 ☐至衛生所/合約醫療院所接種

學生姓名：_____ (_____ 年 _____ 班 _____ 號)

身分證/居留證/護照字號：_____

出生日期：(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家長簽名：_____ 身分證/居留證/護照字號：_____

◆ 接種前自我評估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是	否
1. 過去注射疫苗或藥物是否有嚴重過敏反應史。		
2. 現在身體有無不適病徵(如發燒 38°C、嘔吐、呼吸困難等)。		
3. 是否為免疫低下者，包括接受免疫抑制劑治療者。		
4. 過去 7 天內是否曾接種其他疫苗。		
5. 目前是否懷孕。		

◆ 體溫：_____°C

☐適合接種 ☐不適宜接種；原因_____

評估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醫療院所十碼代碼：_____ 醫師簽章：_____

COVID-19疫苗校園接種作業學生具接種意願名冊（樣本）

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學校

接種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班級：_____年_____班 學生總數：_____人

班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號/ 護照號碼	出生日期	接種方式 (校園集中接種、至衛生所/合 約醫療院所接種)
範例	000	A000000000	0970101	校園集中接種

應接種人數： 人

未接種人數： 人

實際接種人數： 人

備註： 具接種意願者填寫個人資料進行列冊。
接種名冊各欄位資料請填寫完整，俾利接種核對、後續追蹤、統計分析。

BioNTech(BNT162b2) COVID-19 疫苗

學生接種後注意事項暨接種通知單

新北市 _____ 學校給家長的接種小叮嚀

您的子女 _____， _____ 年 _____ 班 _____ 號，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已接種 BioNTech(BNT162b2) COVID-19 疫苗 衛生所/合約醫療院所章戳： _____

【接種後注意事項】

1. 疫苗接種後可能發生的反應大多為**接種部位疼痛、紅腫**，通常於數天內消失，其他可能反應包含**疲倦、頭痛、肌肉痠痛、體溫升高、畏寒、關節痛及噁心**，這些症狀隨年齡層增加而減少，通常輕微並於數天內消失。依據疫苗臨床試驗顯示**接種第二劑之副作用發生比率高於第一劑**。
2. 接種疫苗後**可能有發燒反應($\geq 38^{\circ}\text{C}$)**，一般約 48 小時可緩解。如有持續發燒超過 48 小時、嚴重過敏反應如**呼吸困難、氣喘、眩暈、心跳加速、全身紅疹**等不適症狀，應儘速就醫釐清病因。
3. 另依據疫苗上市後資料，**接種 BNT162b2 疫苗後曾出現極罕見的心肌炎和心包膜炎病例**。這些病例主要發生在接種後 14 天內，較常發生在接種第二劑之後以及年輕男性，但評估後 **BNT162b2 疫苗用於年輕族群的整體臨床效益仍大於其風險**。接種疫苗後 28 天內若出現疑似**心肌炎或心包膜炎的症狀**，例如：**胸痛、胸口壓迫感或不適症狀；心悸（心跳不規則、跳拍或“顫動”）；暈厥（昏厥）；呼吸急促或心悸；運動耐受不良（例如走幾步路就會很喘、沒有力氣爬樓梯）等**，務必立即就醫。並於就醫時告知醫師**相關症狀、症狀發生時間、疫苗接種時間**，以做為診斷參考。若為疑似疫苗接種後嚴重不良事件，可經由醫療端或衛生局所協助通報至「疫苗不良事件通報系統」(<https://www.cdc.gov.tw/Category/Page/3-aXlTBq4ggg5Hg2dveHBg>)。
4. 完成疫苗接種後，雖可降低罹患 COVID-19 的機率，但仍有可能感染 SARS-CoV-2，仍需注重保健與各項防疫措施，以維護身體健康。
5. 疫苗接種後將會發送「**COVID-19 疫苗接種紀錄卡**」，請妥善保管，接種第二劑疫苗時，需出示作為接種依據，以及完成接種後可作為相關證明。

☐ 未接種 BioNTech(BNT162b2) COVID-19 疫苗(原因： _____)

並請於 110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持此通知單至 _____ 衛生所/醫療院所接種。)

新北市 _____ 學校 _____ 年 _____ 班 _____ 號 (此聯請於完成疫苗接種後繳回學校)

學生姓名： _____，身分證/居留證/護照字號： _____

已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已完成 BioNTech(BNT162b2) COVID-19 疫苗接種

衛生所/合約醫療院所章戳： _____

依據疫苗第三期臨床試驗結果，於各劑次接種後 7 天可能發生之反應及平均頻率參考資料²

常見副作用	頻率	
	年滿 16 歲以上青少年及成人	12 至 15 歲的青少年
注射部位疼痛	84.1%	90.5%
疲倦	62.9%	77.5%
頭痛	55.1%	75.5%
肌肉痛	38.3%	42.2%
畏寒	31.9%	49.2%
關節痛	23.6%	20.2%
發燒(>38 度)	14.2%	24.3%

臨床試驗與上市後經驗之年滿 12 歲接種者的不良反應^{2,3}

頻率	症狀
極常見(≥1/10)	頭痛、腹瀉、關節痛、肌痛、注射部位疼痛、疲勞、畏寒、發燒 ^a 、注射部位腫脹
常見(≥1/100 ~ <1/10)	噁心、嘔吐
不常(≥1/1,000 ~ <1/100)	淋巴結腫大、過敏反應(例如：皮疹、搔癢、蕁麻疹 ^b 、血管性水腫 ^b)、失眠、肢體疼痛 ^c 、身體不適、注射部位搔癢
罕見(<1/1000)	顏面神經麻痺 ^d
目前尚不清楚	全身性嚴重過敏反應、心肌炎 ^e 、心包膜炎 ^e

- a. 接種第二劑之後的發燒發生率較高。
- b. 蕁麻疹和血管性水腫的發生率屬於罕見類別。
- c. 指接種疫苗的手臂。
- d. 在截至 2020 年 11 月 14 日的臨床試驗安全性追蹤期間，BNT162b2 疫苗組有 4 名受試者發生急性周邊面癱（或麻痺）。症狀出現時間在第 1 劑接種後第 37 天（受試者未接種第 2 劑）以及第 2 劑接種後第 3、9 和 48 天。安慰劑組無急性周邊面癱（或麻痺）病例。
- e. 上市許可後確認的不良反應。另依據美國 FDA 上市後監測資料(2021/8/23)，心肌炎及心包膜炎相較於女性及年長男性常發生於 40 歲以下男性，目前觀察風險較高為 12 至 17 歲青少年²，經短期追蹤大多數個案經過治療後症狀已緩解。

參考資訊:

- https://www.who.int/publications/i/item/WHO-2019-nCoV-vaccines-SAGE_recommendation-BNT162b2-2021.1
- https://www.ema.europa.eu/en/documents/product-information/comirnaty-epar-product-information_en.pdf
- <https://www.fda.gov/emergency-preparedness-and-response/coronavirus-disease-2019-covid-19/comirnaty-and-pfizer-biontech-covid-19-vaccine#comirnaty> > Fact Sheet for Healthcare Providers Administering Vaccine
- <https://www.cdc.gov/vaccines/acip/meetings/downloads/slides-2021-06/03-COVID-Shimabukuro-508.pdf>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關心您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敬啟

COVID-19 疫苗校園接種作業程序建議指引

一、 接種對象

- (一) 校園接種作業實施對象：我國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及五專一至三年級(含 17 歲(含)以下專四及專五)學生、少年矯正學校及輔育院學生，以及自學學生，包含下列對象：
- (1)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為我國國小學生(含境外臺校，但不含補校)，年齡滿 12 歲之學生。
 - (2)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為我國國中學生(含境外臺校，但不含補校)。
 - (3)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為我國高中、高職或五專 1-3 年級[含 17 歲(含)以下專四及專五]]學生(含進修部學生與境外臺校)。
 - (4) 少年矯正學校及輔育院學生，以及屬「中途學校-在園教育」性質之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學生。
 - (5) 依據 107 年 1 月 31 日公布「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所稱之自學學生。
- (二) 滿 12 歲之國小學生，考量年齡及校園集中接種效益原則由學校發送意願書蒐集意願名冊，提供轄區衛生單位後，發送接種通知單，請家長帶學生至衛生局安排之指定衛生所/合約醫療院所接種。大學附設專科部學生，考量校園集中接種效益，建議可比照前述模式安排接種事宜。
- (三) 自學學生具學籍者參照學生集中接種模式，由學校通知接種事宜，如無法到校接種，則持學校開立通知單至衛生局指定合約院所接種；未具學籍自學學生參照學生未能於校園集中接種模式，持地方政府教育局/處開立之通知單至衛生局指定之衛生所/合約醫療院所接種。
- (四) 境外臺校學生參照現行學生未能於校園集中接種之模式，於計畫執行期間持教育部開立之學生身分證明相關文件，返臺後依檢疫政策完成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後，至衛生局指定之衛

生所/合約醫療院所接種。

- (五) 其他本國籍無國內學籍滿 12 歲至 17 歲(含)以下對象，依本中心宣布時程至「COVID-19 公費疫苗預約平台」進行意願登記，符合預約資格者或收到簡訊提醒即可預約接種。

二、 COVID-19 疫苗接種作業統籌及宣導

- (一) 由學校統籌資源，規劃學校各單位人員工作項目及分工，並配合轄區衛生局(所)執行 COVID-19 疫苗校園集中接種作業。
- (二) 進行 COVID-19 疫苗接種衛教宣導，使教師、學生及家長充分瞭解接種疫苗之重要性。

三、 前置作業

- (一) 學校與衛生局（所）協調排定接種日期，安排接種場地、規劃動線及詳細接種程序；場地應選擇通風、氣溫適宜之環境，並規劃設置接種等待區、評估區、至少 1 處具遮蔽物的接種區及休息區等。另建議可於接種場地播放音樂、影片等，有助學生放鬆心情，避免學生因心理因素而產生暈針反應。
- (二) 請依循「COVID-19 疫苗接種場所因應可能發生全身性嚴重過敏反應（Anaphylaxis）之處置建議」規劃辦理，接種場所至少需準備 Epinephrine 及血壓計，且應設有緊急轉送流程，安排後送醫院，經現場醫師須立即後送就醫。
- (三) 為利向學生及家長宣導接種 COVID-19 疫苗，請儘早發放「COVID-19 疫苗學生接種須知及評估暨意願書」，並請家長詳閱及勾選接種意願並簽名。
- (四) 學校回收「COVID-19 疫苗學生疫苗接種須知及評估暨意願書」經家長完成簽署之「COVID-19 疫苗學生評估暨意願書」一聯，並依衛生局(所)提供之「COVID-19 疫苗校園接種作業學生具接種意願名冊」(下稱學生接種名冊)格式進行造冊後，送交學校衛生保健單位。
- (五) 將回收之「COVID-19 疫苗學生接種評估暨意願書」妥善保存，於接種日交給學生據以持有進行接種作業。
- (六) 請各班級導師繳回「學生接種名冊」，並進行彙整及統計，將有意願接種之「學生接種名冊」送交轄區衛生局(所)。

- (七) 衛生局(所)或協調、選定、委託轄區符合資格之 COVID-19 疫苗合約醫療院所辦理本項接種作業。
- (八) 本項作業有關疫苗之領用、運送、儲存均應依衛生局(所)規範之冷儲方式執行，確保疫苗及接種品質。

四、 接種前準備與注意事項

- (一) 班級導師提早向學生說明接種程序，避免時間倉促，造成學生情緒緊張，並避免學生在空腹及脫水的情況下接種疫苗。
- (二) 學校衛生保健單位應視接種現場接種進度調整通知班級速度，務必確保接種作業流程正確且順暢，並避免班級等待時間過久。
- (三) 班級導師/帶隊老師於接獲通知時，將同意接種之學生以班級為單位，帶往接種地點等待。

五、 確認學生身分及量測體溫（於接種等待區進行）

- (一) 以「COVID-19 疫苗學生接種評估暨意願書」逐一唱名確認學生確認身分後，將意願書及「COVID-19 疫苗接種紀錄卡」交由學生持有並攜帶健保卡前往接種（由班級導師/帶隊老師執行）。
- (二) 進行體溫測量並記錄意願書之評估表上（可由志工等人員執行）。

六、 醫師接種評估（於接種評估區進行）

- (一) 確認學生身分並評估是否具 COVID-19 疫苗接種禁忌症，若有則不予接種。
- (二) 將評估結果填寫於意願書之評估表上。
- (三) 具接種意願但於預定日期無法接種者，於「COVID-19 疫苗學生接種後注意事項暨接種通知單」另行預約接種日期及接種地點，發予學生帶回家交給家長。
- (四) 評估後不予接種者應立即安排離開評估區，避免誤入接種區。

七、 接種疫苗（於接種區進行）

- (一) 接種人員接種前執行三讀五對。
- (二) 依 COVID-19 疫苗使用方式及劑量正確稀釋及接種。
- (三) 學生採坐姿方式接種。

- (四) 如學生穿著過多，應於具有遮蔽物的接種區，供學生正確露出接種部位接種。
- (五) 接種後將「COVID-19 疫苗學生接種後注意事項暨接種通知單」發予學生帶回家交給家長詳閱。
- (六) 接種單位於「COVID-19 疫苗接種紀錄卡」核章後交給學生。
- (七) 依次回收學生之「COVID-19 疫苗學生接種評估暨意願書」，以作為接種作業完成的確認證明。

八、 接種單位接種資料登錄

- (一) 接種單位使用健保卡讀卡機讀取學生健保卡之個人資料欄位，並運用離線版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系統(NIIS) 登錄已接種學生之接種紀錄。(參照社區接種站設站模式)
- (二) 接種作業結束後，自電腦之離線版 NIIS 匯出接種資料，於當日將接種資料上傳 NIIS。

九、 接種疫苗後觀察

- (一) 暈針預防及處置：
 - 1. 暈針通常是因為對打針的心理壓力與恐懼感，轉化成身體的症狀，出現眩暈與噁心等症狀，大多發生於青少年集體接種疫苗時。大規模疫苗接種時，偶會發生聚集性暈針現象，被稱為集體心因性疾病。建議可於接種場地播放音樂、影片等，有助學生放鬆心情，避免學生因心理因素而產生暈針反應。
 - 2. 暈針反應與疫苗本身安全性無關，也不會造成身體健康的後遺症。
 - 3. 若發生暈針狀況，建議先至休息區休息，並緩解情緒緊張，同時通知醫護人員(在學校應通知學校老師及醫護人員)。如暈針現象持續，宜送醫診治。
 - 4. 醫護人員可參考「區別疫苗接種後的立即不適—過敏反應、迷走神經反應和疫苗接種後相似的副作用」指引進行評估及處理。
- (二) 班級導師/帶隊老師於全班施打疫苗後，以班級為單位於現場休息 15 分鐘後整隊將學生帶回到班上休息 15 分鐘，並避免接

種者落單，以防止學生可能會有過敏或身體不舒服而未能及時發現。

- (三) COVID-19 疫苗接種後常見之反應為接種部位疼痛、紅腫，通常於數天內消失，其他可能反應包含疲倦、頭痛、肌肉酸痛、體溫升高、畏寒、關節痛及噁心，通常輕微並於數天內消失。另依據 BNT162b2 疫苗臨床試驗，發燒比率平均約 24.2%，第二劑較第一劑比率高(依據美國 CDC V-safe 資料 12-15 歲第一劑約 10%，第二劑約 30%)，一般約 48 小時可緩解。
- (四) 請學校協助衛教接種後可能發生之反應，應留意班上學生接種後情形，並因應學生因疫苗接種後發燒採取相關措施，且依學生狀況調整教學型態及減少具劇烈運動之教學活動。

十、接種後不良事件應變

(一) 接種後不良事件處理

1. 接種當日發生接種後立即性不良反應時：
 - (1) 依循「COVID-19 疫苗接種場所因應可能發生全身性嚴重過敏反應 (Anaphylaxis) 之處置建議」辦理，立即通知接種單位醫護人員進行醫療處置，並視個案情況協助就醫。
 - (2) 通知學生家長。
 - (3) 通報衛生局(所)，並提供個案資料予轄區衛生局(所)，以利進行後續追蹤與處理。
 2. 接種日後接獲班級導師/學生/家長反映學生產生疑似接種後不良反應時：
 - (1) 視個案情況協助轉送醫療機構。
 - (2) 立即通報衛生局(所)，並提供個案資料予轄區衛生局(所)，以利進行後續追蹤與處理。
 - (3) 若家長未知悉學生情況，應通知學生家長。
- (二) 如學生持續發燒超過48小時、嚴重過敏反應如呼吸困難、氣喘、眩暈、心跳加速、全身紅疹等不適症狀，應儘速就醫釐清病因。另依據疫苗上市後安全性監測資料，接種BNT162b2疫苗後曾出現極罕見的心肌炎和心包膜炎病例。這些病例主要發生在接種後14天內，較常發生在接種第二劑之後以及年輕男性。接種疫

苗後28天內若出現疑似心肌炎或心包膜炎的症狀，例如：胸痛、胸口壓迫感或不適症狀；心悸（心跳不規則、跳拍或“顫動”）；暈厥（昏厥）；呼吸急促或心悸；運動耐受不良（例如走幾步路就會很喘、沒有力氣爬樓梯）等，務必立即就醫。

（三）若為疑似疫苗接種後嚴重不良事件，可經由醫療院所或衛生局所協助通報至「疫苗不良事件通報系統」(<https://www.cdc.gov.tw/Category/Page/3-aXlTBq4ggn5Hg2dveHBg>)。

（四）於通報衛生局（所）後，應配合其辦理後續追蹤關懷作業。

十一、 學生回家後注意事項提醒

（一）班級導師應提醒學生及家長：

1. 務必將「COVID-19疫苗學生接種後注意事項暨接種通知單」帶回家交給家長詳閱；國小學生部分請班級導師協助黏貼於家庭聯絡簿中。
2. 回家後若出現輕微疼痛、紅腫等症狀，可能是接種疫苗後的反應，大約1-2天就可以自行痊癒。
3. 如有持續發燒超過48小時、嚴重過敏反應如呼吸困難、氣喘、眩暈、心跳加速、全身紅疹等不適症狀，應儘速就醫釐清病因。
4. 另依據疫苗上市後安全性監測資料，接種BNT162b2疫苗後曾出現極罕見的心肌炎和心包膜炎病例。這些病例主要發生在接種後14天內，較常發生在接種第二劑之後以及年輕男性，若在接種疫苗後出現疑似心肌炎或心包膜炎的症狀（例如：急性和持續性胸痛、呼吸急促或心悸），務必立即就醫。並於就醫時告知醫師相關症狀、症狀發生時間、疫苗接種時間，以做為診斷參考。
5. 若為疑似疫苗接種後嚴重不良事件，可經由醫療院所或衛生局所協助通報至「疫苗不良事件通報系統」。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Page/3-aXlTBq4ggn5Hg2dveHBg>)。
6. 請家長可依「COVID-19疫苗學生接種後注意事項暨接種通知單」中所列聯絡窗口，通報學校或衛生局(所)。
7. 具接種意願但無法於預定日期接種者請攜帶該補種通知單於指

定日期內自行前往指定地點接種。

- (二) 若於接種日後發生疑似接種後不良反應事件，請參照前項接種後不良事件應變處理。
- (三) 合約醫療院所執行本項接種作業並依規範按時正確將接種資料上傳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系統(NIIS)，給付接種處置費，並納入 110 年 COVID-19 疫苗接種計畫大規模接種規劃及獎勵措施之獎勵核算。
- (四) 如有 COVID-19 疫苗校園集中接種作業程序相關疑義，請與當地衛生局諮詢協調。
- (五) 有關學生個人資料之彙整以及後續不良事件個案通報資料提供，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6 條及 39 條規定配合及協助辦理，另該些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規定。

參考文件

1. 「COVID-19 疫苗接種場所因應可能發生全身性嚴重過敏反應（Anaphylaxis）之處置建議」
2. 「區別疫苗接種後的立即不適—過敏反應、迷走神經反應和疫苗接種後相似的副作用」指引

COVID-19 疫苗接種場所因應可能發生全身性嚴重過敏反應 (Anaphylaxis) 之處置建議

2021 年 4 月 26 日

接種場所應具備訓練過之醫療人員及適當醫療設備，以即時對接種後發生之立即全身性嚴重過敏反應 (anaphylaxis) 進行處置。對於疫苗成分有嚴重過敏反應史，或對於先前接種之疫苗劑次發生嚴重過敏反應者，為接種禁忌。本處置建議，係參考美國 CDC 針對接種 COVID-19 疫苗後發生過敏反應之建議¹及我國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專家建議。

一、 接種 COVID-19 疫苗後進行觀察

接種者於接種後應於接種單位或附近休息，並觀察至少 30 分鐘，無恙後再離開。

二、 全身性嚴重過敏反應的早期辨識

過敏性休克 (anaphylactic shock) 或全身性嚴重過敏反應 (anaphylaxis) 需立即處置，醫療人員可參考以下所述臨床徵象及症狀、或疾管署曾公告於網站之”區別疫苗接種後的立即不適—過敏反應、迷走神經反應和疫苗接種後相似的副作用”²，進行初步診斷與評估：

系統	早期辨識之症狀
呼吸道	感覺喉嚨緊縮、喘鳴 (Stridor)、喘息 (wheezing)、聲音沙啞、呼吸窘迫 (呼吸急促或喘鳴)、咳嗽、吞嚥困難/流口水、鼻塞、流鼻涕、打噴嚏等
腸胃道	噁心、嘔吐、腹瀉、腹痛或肚子絞痛
心血管	頭暈、昏厥、心搏過速、低血壓、脈搏微弱、發紺、臉色蒼白、潮紅
皮膚/黏膜	蕁麻疹、大面積皮膚發紅、皮膚發癢、結膜炎； 眼睛、嘴唇、舌頭、嘴巴、臉或四肢的腫脹
神經	躁動、抽搐、意識狀態突然改變、有不好事情即將發生的感覺 (sense of impending doom)
其他	分泌物突然增加 (眼、鼻或口)、尿失禁

¹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Interim Considerations: Preparing for the Potential Management of Anaphylaxis after COVID-19 Vaccination. https://www.cdc.gov/vaccines/covid-19/clinical-considerations/managing-anaphylaxis.html?CDC_AA_refVal=https%3A%2Fwww.cdc.gov%2Fvaccines%2Fcovid-19%2Finfo-by-product%2Fpfizer%2Fanaphylaxis-management.html

² 區別疫苗接種後的立即不適—過敏反應、迷走神經反應和疫苗接種後相似的副作用
https://www.cdc.gov.tw/File/Get?q=66HT6AZdVjKmPmyJ9OclbMSntc2WqPmjP5hiPTvMUvsoY8eRzGVA3hwnV3v77mskf4y5Hmm4NwLsoMN7yMV-r_asSYEHNycg0vH1iC_7cv6NVY_BP3qiX3wGdZQ7xmTzSnxEIQGCeKxXm-lLu8bkst4vXMktQ4BZFaHyy7_hRyzKMXjL3gxzQaA86ubMvIC178C67NGB0DK9vN7Wvw0RYmYNpw9bDLPQqjKoJN0YBPd6qn9M9KEUsPUXXIPo8sGI

相關症狀常於接種後 15 至 30 分鐘發生，但仍有可能於接種後數小時才發生。嚴重過敏反應的早期症狀與輕度之過敏反應類似，因此要預測這些輕度反應是否會進展成較嚴重的過敏反應並不容易。需注意病患可能並非出現上述所有的症狀，也並非所有病患皆會產生皮膚之表現。

當民眾接種疫苗後產生全身性的症狀，如蕁麻疹、低血壓、呼吸窘迫、明顯的舌頭及嘴唇腫脹，或有兩種以上的器官系統出現不適症狀，醫療人員應考慮到發生全身性嚴重過敏反應。

三、 評估及處置全身性嚴重過敏性反應所需的藥物或設備

醫療人員應接受相關訓練，能辨識全身性嚴重過敏反應相關之症狀。接種場所需配置腎上腺素（epinephrine）以便急救時使用。接種場所如預期有大量民眾接種，應安排充足的人員配置及相關備品（包括腎上腺素與相關急救設備），以及時進行過敏反應之評估及處置。

下列為針對全身性嚴重過敏反應進行評估及處置時，所需之急救藥物及設備：

A. 一定要具備	B. 建議具備
■ 腎上腺素	☐ 氧氣（oxygen）
■ 血壓計	☐ 抗組織胺藥物 （如 diphenhydramine, cetirizine）
	☐ 類固醇（steroid）
	☐ 支氣管擴張劑（bronchodilator）
	☐ 靜脈注射與點滴等
	☐ 氧氣面罩（正壓給氧）
	☐ 氣管插管裝備（intubation kit）或特殊情況下需氣切之裝備
	☐ 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 AED）

四、 COVID-19 接種場所對於發生全身性嚴重過敏反應之緊急處置

如果接種者發生疑似全身性嚴重過敏反應之事件，請依下列步驟進行處置：

- 快速評估呼吸道、呼吸、循環及意識狀況
- 請求緊急醫療支援（如播打 119、聯繫後送醫院..等）
- 如病患無上呼吸道阻塞或嘔吐之狀況，將病患採仰臥姿勢並將腿部墊高（復甦姿勢）。
- 對於發生嚴重過敏反應如低血壓、呼吸道水腫、及呼吸困難的病人，應立即注射腎上腺素（濃度 1:1000，1mg/ml）
 - ✓ 不論大人或小孩，肌肉注射劑量為 0.01mg/kg，成人最大注射量為 0.5mg/劑，兒童為 0.3mg/劑

- ✓ 如果使用腎上腺素自動注射器，成人單次劑量為 0.3mg，於大腿前外側的肌肉進行注射；25 公斤以下兒童，單次劑量為 0.15mg，體重介於 26 至 50 公斤，單次劑量為 0.3mg
- ✓ 若症狀未改善，可每 5 至 15 分鐘重覆注射一次
- ✓ 完整記錄注射劑量及時間
- ✓ 由於全身性嚴重過敏反應可能危及生命，故使用腎上腺素時，並無禁忌症

腎上腺素為當發生全身性嚴重過敏反應時第一線治療藥物。抗組織胺藥物（如 H1, H2 抗組織胺藥物）及支氣管擴張劑不能治療呼吸窘迫或低血壓，因此這些藥物並非全身性嚴重過敏反應第一線的治療藥物。抗組織胺藥物可幫助舒緩蕁麻疹發癢，而支氣管擴張劑則可減緩呼吸窘迫之不適，但應於使用腎上腺素治療後再提供。不建議於接種 COVID-19 疫苗前，使用抗組織胺藥物作為預防過敏之用藥。抗組織胺藥物無法避免嚴重過敏反應之發生，且該預防性用藥可能使皮膚等相關症狀被掩蓋住，以致於延誤過敏反應之診斷與治療。因全身性嚴重過敏反應可能於症狀緩解又再度發作，故建議發生全身性嚴重過敏反應病患需留院觀察至少 4 小時。

五、 病患諮詢

病患如於接種第一劑疫苗後產生全身性嚴重過敏反應，則不應接種後續劑次。此外，亦可考量將病患轉介至免疫科門診進行適當追蹤及後續諮詢。

六、 全身性嚴重過敏反應之通報

COVID-19 疫苗接種後發生之任何嚴重不良事件，包括疑似全身性嚴重過敏反應（包含過敏性休克），需向衛生單位進行通報，或於疾病管制署疫苗不良事件通報系統³進行通報。

³ <https://vaers.cdc.gov.tw/>

區別疫苗接種後的立即不適—過敏反應、迷走神經反應和疫苗接種後相似的副作用

110/3/22

當疫苗接種者於接種後立即發生身體不適，醫事人員可參考下表作為立即性過敏反應（allergic reactions including anaphylaxis）、迷走神經反應（vasovagal reaction including vasovagal syncope）或疫苗接種後相似副作用之診斷參考。接種者可能並非出現所有的症狀，也可能出現超過表列的症狀，醫事人員應依其臨床經驗進行診斷與相關處置。當疑似嚴重不良事件發生時，應通知衛生單位或至疾管署建置之「疫苗不良事件通報系統」進行線上通報。

區別接種後立即不適是否為過敏反應、迷走神經反應或疫苗副作用，對判定接種者是否可以接受次一劑的疫苗或接種次一劑疫苗的相關留意事項，實為重要。

表：COVID-19 疫苗接種後若有過敏反應、迷走神經反應和疫苗接種後相似的副作用

	過敏反應 (包括過敏性休克)	迷走神經反應 (包括暈針)	疫苗副作用 (局部和全身)
發生時間	通常在接種後 5-30 分鐘後發生	通常在注射時或注射後立即 (5 分鐘內) 發生	疫苗接種後 1 至 3 天 (大多數發生在疫苗接種後的隔天)
相關症狀			
全身性	有即將死亡的感覺 (Feeling of impending doom)	感覺熱或冷	發燒、發冷、疲倦
皮膚	過敏性休克 9 成患者會出現皮膚症狀，包括發癢、蕁麻疹、潮紅、眼皮/臉水腫等	臉色蒼白、冒汗、皮膚濕黏 (clammy)、冰冷	注射部位疼痛，紅或腫脹；接種疫苗該側手臂出現淋巴結腫
神經	- 意識混亂不清、頭暈、全身虛弱 - 失去意識、醒來仍反應差	- 頭暈、頭輕飄飄感 (lightheadedness)、昏厥 (syncope，可能幾秒或幾分鐘前有前驅症狀)、全身虛弱、視力改變 (如光點閃	頭痛

	過敏反應 (包括過敏性休克)	迷走神經反應 (包括暈針)	疫苗副作用 (局部和全身)
		爍、失去周邊視 覺)、聽力改變 - 暫時失去意識、醒來 反應佳	
呼吸道	呼吸急促，喘鳴 (wheezing、 stridor)，支氣管痙 攣，喘鳴，低血氧	多變；如果伴有焦慮，呼 吸頻率可能上升或過度換 氣	無
心血管	低血壓、心搏過速	多變；昏厥時可能會有暫 時性低血壓及心搏緩慢	無
腸胃道	噁心、嘔吐、腹痛、 腹瀉	噁心、嘔吐	可能出現嘔吐或腹 瀉
肌肉骨骼	無	無	肌肉痠痛、關節痛
處置			
醫療處置	- 基本救命術 (評估呼吸道、呼 吸、循環等) - 呼叫急救團隊 - 給予輸液、氧 氣、監測生命徵 象 - 給予腎上腺素 0.3-0.5 毫克 (1:1000)，若 狀況未改善，可 每 5-15 分鐘重複 注射一次	- 注意避免倒下時造成 外傷 - 於休息區休息，採坐 姿或平躺，安撫個案 緊張情緒，交由醫護 人員觀察至意識回復 - 如暈針現象持續，應 進一步診治或詢問相 關疾病史	- 休息或症狀治 療 - 衛教若症狀持 續或惡化，應 就醫追蹤
是否可以接 種該類型疫 苗的第二 劑？	否	是	是

參考資料：

1. <https://www.cdc.gov/vaccines/covid-19/info-by-product/clinical-considerations.html#:~:text=COVID-19%20vaccination%20and%20SARS-CoV-2%20infection,-People%20with%20prior&text=Vaccination%20of%20people%20with%20known,met%20criteria%20to%20discontinue%20isolation>
2.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QAPage/kdRH13t_DqJHL4n3N0RVHg
3. <https://www.cdc.gov/vaccines/covid-19/clinical-considerations/managing-anaphylaxis.html>
4. <https://www.cdc.gov/vaccinesafety/concerns/fainting.html>
5.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019). Immunization stress-related response: a manual for program managers and health professionals to prevent, identify and respond to stress-related responses following immunization.

COVID-19 疫苗校園集中接種作業程序及工作指引

大項	工 作 項 目	工 作 內 容	建議執行單位
壹、 COVID-19 疫苗接種作業統籌及衛教宣導	一、 統籌 「COVID-19 疫苗校園集中接種作業」	1. 統籌學校資源，使學校各單位人員通力合作，並確保學校各單位橫向溝通順暢。 2. 全力配合轄區衛生局(所)執行 COVID-19 疫苗校園集中接種作業。 3. 運用學校資源，落實 COVID-19 疫苗接種衛教宣導，以提升學生接種 COVID-19 疫苗之意願。例如：運用學校集會等時間，進行 COVID-19 疫苗接種宣導。	學校
	二、 全校教師之執行宣導	1. 建議可運用校務會議對全校教師進行 COVID-19 疫苗執行宣導，使教師充分瞭解學生接種 COVID-19 疫苗之重要性及行政配合事項。 2. 前項 COVID-19 疫苗衛教宣導素材可至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http://www.cdc.gov.tw/COVID-19 >COVID-19 疫苗單元	學校
	三、 學生/家長之衛教宣導	1. 建議可運用班務時間對學生進行 COVID-19 疫苗衛教宣導，使學生充分瞭解接種 COVID-19 疫苗之重要性。 2. 前項 COVID-19 疫苗衛教宣導素材可至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http://www.cdc.gov.tw/ COVID-19 專區 COVID-19 疫苗單元參考下載。 3. 儘早發放「學生 COVID-19 疫苗接種通知說明及意願書」，以利學生/家長接收衛教訊息。	學校
貳、 前置作業	一、 排定接種日期及時間	由衛生局(所)與學校協調排定接種日期及時間。	衛生單位/ 學校
	二、 擬定校園接種程序	1. 依本指引擬定校園接種程序。 2. 向負責本接種作業之學校各單位清楚說明詳細校園接種程序，以確保接種作業順利執行。	學校
	三、 擬定各班級接種順序及預計接種時間	由於班級接種速度與接種單位開設幾個接種點及現場狀況有關，由衛生局(所)協調學校預計開設接種點數量，以便預估班級接種時間。	衛生單位/ 學校
	四、 課務調動協調	若接種作業影響班級課務需調/補課時，應協調教師及班級調/補課相關事宜。	學校

大項	工 作 項 目	工 作 內 容	建議執行單位
貳、前置作業	五、 接種場地安排、佈置及動線規劃	1. 場地應選擇通風、陰涼之環境。 2. 規劃設置接種等待區、接種評估區、接種區及休息區等。 3. 接種區應設置座位供學生採坐姿接種。 4. 接種區應設置至少 1 處具遮蔽物，供穿著過多之學生正確露出接種部位。 5. 建議可於接種場地播放音樂、影片等，有助學生放鬆心情，避免學生因心理因素而產生暈針反應。 6. 請依循「COVID-19 疫苗接種場所因應可能發生全身性嚴重過敏反應（Anaphylaxis）之處置建議」規劃辦理，接種場所至少需準備 Epinephrine 及血壓計，且應設有緊急轉送流程，安排後送醫院，經現場醫師須立即後送就醫。	學校/接種單位
		為使接種作業流暢順利，建議規劃配置人力執行以下事務： 1. 接種等待區：量測及紀錄學生體溫、接種動線引導等。 2. 接種區：安撫學生情緒、接種動線引導等。 3. 休息區：安撫學生情緒。	學校
	六、 發放及回收「學生 COVID-19 疫苗接種通知說明及意願書」	1. 為利向學生及家長宣導接種 COVID-19 疫苗，請儘早發放「COVID-19 疫苗學生接種須知及評估暨意願書」，並請家長詳閱及勾選接種意願並簽名。 2. 回收「COVID-19 疫苗學生疫苗接種須知及評估暨意願書」之家長簽署之「COVID-19 疫苗學生評估暨意願書」一聯，並依衛生局(所)提供之「COVID-19 疫苗校園接種作業學生具接種意願名冊」(下稱學生接種名冊)格式進行造冊後，送交學校衛生保健單位。 3. 將回收之「學生 COVID-19 疫苗評估暨意願書」妥善保存，於接種日交給學生據以持有進行接種作業。	學校
	七、 彙整全校接種意願名冊並送交轄區衛生局(所)	1. 請各班級導師繳回「學生接種名冊」，並進行彙整及統計。 2. 將有意願接種之「學生接種名冊」送交轄區衛生局(所)。	學校
	八、 選定辦理接種作業之 COVID-19 疫苗合約醫療院所	衛生局（所）或協調、選定、委託轄區符合資格之 COVID-19 疫苗合約醫療院所辦理本項接種作業。	衛生單位

大項	工 作 項 目	工 作 內 容	建議執行單位
參、接種前準備與注意事項	一、協助進駐之接種團隊	依規劃之接種場地、佈置、動線，協助接種團隊進駐。	學校
	二、向學生說明接種程序，安撫學生情緒，並做好衣著準備(於班級教室進行)	1. 提早向學生說明接種程序，避免時間倉促，造成學生情緒緊張。 2. 接種部位為上手臂肌肉注射，請學生提早做好衣著準備，以便正確露出接種部位。 3. 避免學生在空腹及脫水的情況下接種疫苗。 4. 適時安撫學生情緒。	學校
	三、通知班級前往接種場地	1. 依擬定之接種順序通知班級前往接種場地。 2. 應視接種現場接種進度調整通知班級速度，務必確保接種作業流程正確且順暢，並避免班級等待時間過久。	學校
	四、帶學生至接種場地等待	班級導師於接獲通知時，將同意接種之學生，以班級為單位整隊帶往接種地點等待。	學校
肆、確認學生身分及量測體溫	一、將「COVID-19 疫苗接種意願書」及「COVID-19 疫苗接種紀錄卡」交由學生具以持有接種(於接種等待區執行)	1. 以「COVID-19 疫苗學生評估暨意願書」逐一唱名並確認學生回應後，再將意願書及「COVID-19 疫苗接種紀錄卡」交由學生具以持有接種。	學校
	二、量測學生體溫(於接種等待區執行)	量測學生體溫，並記錄於學生意願書之評估表上。	學校
伍、醫師接種評估	進行接種前評估(於接種評估區執行)	1. 確認學生「COVID-19 疫苗學生評估暨意願書」及「學生接種名冊」之個人資料。 2. 評估是否具 COVID-19 疫苗接種禁忌症，若有則不予接種。 3. 將評估結果填寫於意願書之評估表上。 4. 具接種意願但當日無法接種者，於「COVID-19 疫苗學生接種後注意事項暨接種通知單」另行預約接種日期及接種地點，發予學生帶回家交給家長。 5. 評估後不予接種者應立即安排離開評估區，避免誤入接種區。	衛生單位/ 接種單位
		1. 進行接種前評估之動線引導。 2. 協助評估不予接種者離開評估區，避免誤入接種區。 3. 安撫學生情緒。	學校

大項	工 作 項 目	工 作 內 容	建議執行單位
陸、接種疫苗	接種疫苗(於接種區執行)	1. 接種人員接種前執行三讀五對。 2. 依 COVID-19 疫苗使用方式及劑量正確稀釋及接種。 3. 學生採坐姿方式接種。 4. 如學生穿著過多，應於具有遮蔽物的接種區，供學生正確露出接種部位接種。 5. 接種後將「COVID-19 疫苗學生接種後注意事項暨接種通知單」發予學生帶回家交給家長詳閱；國小學生請導師協助黏貼於家庭聯絡簿。 6. 接種單位於「COVID-19 疫苗接種紀錄卡」核章後交給老師/學生。 7. 依次回收學生之「COVID-19 疫苗學生接種評估暨意願書」，以作為接種作業完成的確認證明。 8. 接種單位使用健保卡讀卡機讀取學生健保卡之個人資料欄位，並運用離線版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系統(NIIS)登錄已接種學生之接種紀錄。(參照社區接種站設站模式)。	衛生單位/ 接種單位
		1. 進行疫苗接種之動線引導。 2. 協助完成接種者離開接種區。 3. 安撫學生情緒。	學校
柒、接種疫苗後觀察	一、暈針處置	若發生暈針狀況，建議先至休息區休息，並緩解情緒緊張，同時通知接種團隊(在學校應通知班級導師)。如暈針現象持續，宜送醫診治。	學校 衛生單位/ 接種單位
	二、學生留觀休息 30 分鐘	1. 於全班施打疫苗後，以班級為單位於現場休息 15 分鐘後整隊將學生帶回到班上休息 15 分鐘。 2. 應避免接種者落單，以防止學生可能會有過敏或身體不舒服而未能及時發現。	學校
	三、完成接種作業	1. 於「學生接種名冊」統計已接種人數。 2. 接種團隊應於最後一人接種完成後，停留 30 分鐘，確認沒有學生發生立即性不良反應事件需處理始能離開。 3. 若接獲有學生發生接種後立即性不良反應事件，接種團隊醫護人員應立即進行醫療處置。 4. 接種單位自電腦離線版 NIIS 匯出接種資料後，於當日將接種資料上傳 NIIS。	衛生單位/ 接種單位

大項	工 作 項 目	工 作 內 容	建議執行單位
捌、接種後不良事件應變	一、接種當日發生立即性不良反應事件處置	1. 立即通知接種單位醫護人員進行醫療處置，並視個案情況協助就醫。 2. 提供衛生局(所)個案資料，並配合後續追蹤關懷作業。 3. 學校通知學生家長。	學校
		1. 接種團隊應依循「COVID-19 疫苗接種場所因應可能發生全身性嚴重過敏反應 (Anaphylaxis) 之處置建議」辦理，立即進行醫療處置。 2. 接種團隊通報轄區衛生局(所)，並視個案情況轉送醫療機構。 3. 配合轄區衛生局(所)進行相關調查及後續追蹤關懷作業。 4. 若為疑似疫苗接種後嚴重不良事件，可經由醫療院所或衛生局所協助通報至「疫苗不良事件通報系統」(https://www.cdc.gov.tw/Category/Page/3-aXlTBq4ggn5Hg2dveHBg)	衛生單位/ 接種單位
	二、接種日後學校如接獲疑似接種後不良反應事件處置	1. 視個案情況協助轉送醫療機構。 2. 立即通報轄區衛生局(所)，提供個案資料，並配合後續追蹤關懷作業。 3. 若家長未知悉學生情況，應通知學生家長。 4. 配合轄區衛生局(所)進行通報及調查等相關作業。	學校 衛生單位
	三、嚴重疫苗不良事件通報處置	若為疑似疫苗接種後嚴重不良事件，可經由醫療院所或衛生局所協助通報至「疫苗不良事件通報系統」(https://www.cdc.gov.tw/Category/Page/3-aXlTBq4ggn5Hg2dveHBg)	衛生單位/ 醫療院所

大項	工 作 項 目	工 作 內 容	建議執行單位
玖、學生回家後注意事項	提醒學生注意事項	1. 務必將「COVID-19 疫苗學生接種後注意事項暨接種通知單」帶回家交給家長詳閱；國小學生部分請班級導師協助黏貼於家庭聯絡簿中。 2. 回家後若出現輕微疼痛、紅腫等症狀，可能是接種疫苗後的反應，大約 1-2 天就可以自行痊癒，如有持續發燒超過 48 小時、嚴重過敏反應如呼吸困難、氣喘、眩暈、心跳加速、全身紅疹等不適症狀，應儘速就醫釐清病因，另依據疫苗上市後安全性監測資料，接種 BNT162b2 疫苗後曾出現極罕見的心肌炎和心包膜炎病例。這些病例主要發生在接種後 14 天內，較常發生在接種第二劑之後以及年輕男性。接種疫苗後 28 天內若出現疑似心肌炎或心包膜炎的症狀，例如：胸痛、胸口壓迫感或不適症狀；心悸（心跳不規則、跳拍或“顫動”）；暈厥（昏厥）；呼吸急促或心悸；運動耐受不良（例如走幾步路就會很喘、沒有力氣爬樓梯）等，務必立即就醫。並於就醫時告知醫師相關症狀、症狀發生時間、疫苗接種時間，以做為診斷參考。若為疑似疫苗接種後嚴重不良事件，可經由醫療端或衛生局所協助通報至「疫苗不良事件通報系統」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Page/3-aXlTBq4gggn5Hg2dveHBg) 3. 請家長可依「COVID-19 疫苗學生接種後注意事項暨接種通知單」中所列聯絡窗口，通報學校或衛生局(所)。 4. 具接種意願但無法於預定日期接種者，請攜帶該注意事項通知單於指定日期內自行前往指定地點接種。	學校

學校相關工作內容得依學校人力及規模彈性調整，或與地方衛生單位共同協調擬訂。

COVID-19 疫苗學生校園接種作業問答輯

110.9.3

Q1. 110 年 COVID-19 疫苗校園接種作業實施對象包含之學生以及認定方式為何？

A：校園接種作業實施對象：我國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及五專一至三年級(含 17 歲(含)以下專四及專五)學生、少年矯正學校及輔育院學生，以及自學學生，包含下列對象：

1.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為我國國小學生(含境外臺校、外僑學校，但不含補校)，年齡滿 12 歲之學生。
2.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為我國國中學生(含境外臺校、外僑學校，但不含補校)。
3.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為我國高中、高職或五專 1-3 年級(含 17 歲(含)以下專四及專五)學生(含進修部學生與境外臺校、外僑學校)。
4. 少年矯正學校及少年觀護所學生，以及屬「中途學校-在園教育」性質之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學生。
5. 依據 107 年 1 月 31 日公布「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所稱之自學學生。

Q2. COVID-19 疫苗校園接種作業實施對象之自學學生及其認定方式為何？

A：自學學生具學籍者參照學生集中接種模式，由學校通知接種事宜，如無法到校接種，則持學校開立「COVID-19 疫苗學生接種後注意事項暨接(補)種通知單」至衛生局指定合約院所接種；未具學籍者參照學生未能於校園集中接種模式，持地方政府教育局/處開立之通知單至當地衛生局指定合約院所接種。

Q3. 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如兒童之家、少年之家、中途之家、教養院、育幼院、懷幼院、陽光家園、兒少家園、少年家園、慈幼之家、少年教養所等）之受照顧者及其工作人員是否為公費 COVID-19 疫苗接種計畫實施對象中機構對象？

A：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之工作人員及 18 歲以上受照顧者已列為 COVID-19 疫苗第五類對象。

現階段滿 12 歲至 17 歲(含)學生之校園接種作業以「中途學校-在園教育」性質之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學生為實施對象，其餘未列入者，得以註冊為我國國小、國中、高中職、五專 1 至 3 年級學生身分認定符合該計畫學生實施校園接種作業對象。

Q4. 外僑學校之國小至國高中學生，是否為 COVID-19 疫苗接種計畫對象？

A：是的，註冊為我國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之國小(滿 12 歲)至國高中學生皆為 COVID-19 疫苗接種計畫對象，主要因為學生是 COVID-19 高傳播族群，透過學校集中施打可達到較高群體免疫效果，並間接保護老人、幼兒等高風險族群。因此，外僑學校學生，當然亦為接種對象；地方政府應通知轄區外僑學校疫苗施打相關事宜，對於願意配合預防接種之外僑學校，亦應協助辦理 COVID-19 疫苗施打作業。

Q5. 境外臺校學生及其認定方式為何，應該去哪裡接種公費 COVID-19 疫苗？

A：境外臺校學生於計畫執行期間，持教育部核發之單一「境外臺校學生身分證明文件」認定身分至衛生局指定衛生所/合約院所接種。

Q6. 具本國籍但不具本國學籍滿 12 歲至 17 歲(含)以下之青少年的接種作業為何？

A：依本中心宣布時程至「COVID-19 公費疫苗預約平台」進行意願登記，符合預約資格者或收到簡訊提醒即可預約接種。

Q7. 具本國籍且於境外就讀之學生是否均為校園公費 COVID-19 疫苗實施對象（如就讀境外國際學校）？

A：比照本國學籍滿 12 歲至 17 歲(含)以下不具本國學籍之青少年，依本中心宣布時程至「COVID-19 公費疫苗預約平台」進行意願登記，符合預約資格者或收到簡訊提醒即可預約接種。

Q8. 是否強制接種 COVID-19 疫苗？

A：不是，學生接種 COVID-19 疫苗，是採自願且需經家長同意方式辦理。只有家長在「COVID-19 疫苗接種通知說明及意願書」上簽選同意且簽名之學生，才予以施打疫苗，未經家長同意者不予接種。

Q9. COVID-19 疫苗接種作業，家長是否只要簽一次意願書

A：COVID-19 疫苗需接種兩劑，兩劑接種作業皆需請家長同意並簽署意願書。

Q10. 我現在 17 歲就讀五專 4 年級，是否可在校園集中接種作業時接種 COVID-19 疫苗？

A：可以。五專校內 17 歲(含)以下專四及專五學生，請學校調查接種意願造冊後，與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一併安排校園集中接種作業。

Q11. 我現在 16 歲，但跳級上國內大學了，是否可以列在接種對象？

A：本階段考量校園接種對象之集體接種作業，跳級至大學就讀者，依本中心宣布時程至「COVID-19 公費疫苗預約平台」進行意願登記，符合預約資格者或收到簡訊提醒即可預約接種。

Q12. 我是國內(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及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少年矯正學校及少年觀護所...等學生)學生，但超過 18 歲，可以列在本次校園接種作業的實施對象嗎？

A：可以。註冊為我國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之國小(滿 12 歲)至國高中/職及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皆為 COVID-19 疫苗接種計畫對象，主要原因為學生是 COVID-19 高傳播族群，透過學校集中施打可達到較高群體免疫效果，因此雖超過 18 歲，亦為接種對象。

Q13. 我是國內(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及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少年矯正學校及輔育院學生)學生，但未滿 12 歲，可以列在本次校園接種作業的實施對象嗎？

A：不可以。目前國內供應之 COVID-19 疫苗核准適用年齡須為實際年齡滿 12 歲以上，未滿 12 歲者不得接種。

Q14. 在學校接種 COVID-19 疫苗，需要付費及攜帶證件嗎？

A：無需付費。請攜帶健保卡，接種第二劑疫苗時請攜帶「COVID-19 疫苗接種紀錄卡」。

Q15. 學校集中施打無法獲知學生疾病史，接種疫苗是否安全？

A：校園集中接種作業係由衛生所或合約院所等專業醫療團隊入校提供接種服務，且在疫苗接種前必須先經醫師的詳細評估診察，以確認個案身體健康狀況，以及是否有疫苗使用禁忌症等，再決定可否接種，安全性與自行前往醫療院所接種相同。

Q16. COVID-19 疫苗可與同樣是以校園集中接種的流感疫苗或 HPV 疫苗同時接種嗎？

A：不可以。目前 COVID-19 疫苗與其他疫苗不得同時接種，並應間隔至少 7 天。

Q17. 如學生家長同意，但接種當日學生不願意或無法於學校安排接種日施打，可否再接再種？收費方式為何？

A：可以。具接種意願但無法於指定日接種之學生，需持學校發給之補種通知單至指定之衛生所或合約院所接種，免費接種 COVID-19 疫苗。但若無補種通知單，合約院所因無法確認學生接種紀錄，無法提供公費疫苗接種。

Q18. 學生家長原來不同意小孩接種 COVID-19 疫苗，但後來願意接種了，該如何處理？

A：若學校已完成集體接種作業，家長可持學校發放的「學生 COVID-19 疫苗接種後注意事項暨接種通知單」，於學校排程接種日之後至衛生局指定衛生所/合約院所接種。若學校尚未完成集體接種，請家長向學校校護或導師提出「COVID-19 疫苗接種通知說明及意願書」修改，即可於學校集體接種時完成接種。

Q19. 接種單位如何確認完成學童之接種作業？

A：接種當日，校方班級導師/帶隊老師將「COVID-19 疫苗學生接種評估暨意願書」分發予接種學生，以供接種單位比對，接種時，協助再確認學生身分。接種單位於學生接種後，依次回收學生之「COVID-19 疫苗學生接種評估暨意願書」，以作為接種作業完成的確證證明。



衛生福利部和教育部 致家長的一封信

各位家長，平安：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降低感染風險，並讓整體防疫更加完善，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規劃共同為滿12歲至未滿18歲的青少年進行疫苗接種服務。本次接種疫苗以校園接種為原則，衛福部已妥適規劃接種作業及流程，並訂有「COVID-19疫苗校園接種作業程序建議指引」以供遵循，包括接種前準備與注意事項、醫師接種評估、接種疫苗後觀察、學生回家後注意事項提醒等；教育部亦會請學校於學生接種疫苗後，觀察學生身體狀況，適時調整課程內容，安排靜態活動。若孩子接種疫苗後有不舒服的狀況，或是到醫療機構接種疫苗者，可以向學校申請疫苗假，不會列入出席紀錄，家長如因此有請假照顧孩子的需求，亦可申請防疫照顧假。

疫苗接種服務不具強迫性，可視自身需求及個人意願，自由選擇是否接種疫苗。教育部及衛福部提醒家長在簽署「BNT COVID-19疫苗學生接種評估暨意願書」之前，請家長及孩子務必詳閱「BNT COVID-19疫苗學生接種須知」，確實了解須知中的「疫苗接種禁忌與接種前注意事項」、「接種後注意事項及可能發生之反應」。在評估是否接種疫苗的過程中，請家長與孩子充分討論，並尊重孩子的想法與意願。除此，我們也想請家長共同來引導、提醒孩子：無論身邊的同學是否選擇接種疫苗，都要相互尊重。相信這樣的聆聽與討論，對孩子會是重要且珍貴的學習歷程。

如果孩子因特殊情況無法在校接種，或為無學籍青少年，可由學生及家長至1922公費疫苗預約平臺進行意願登記及選擇醫療院所預約接種疫苗，並持意願書至該醫療院所接種疫苗。

請家長多加留意學生接種前後的身體狀況，也請提醒孩子：接種疫苗後，仍需做好個人防疫措施，才能保護自己、還有身邊每一位我們愛的家人與朋友。最後，我們要特別感謝各位家長在防疫期間的辛勞與體諒，因為有您的協助，整體防疫才能更加周延，讓我們持續共同守護孩子的健康與成長。

衛生福利部 部長

陳時中

教育部 部長

潘文忠

2021/09/06